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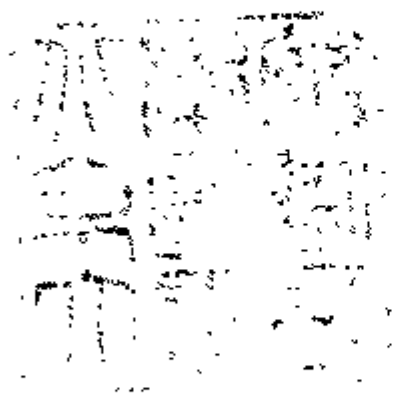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衡州府志



CD 3/16

一九六三年十月上海古籍
書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
靖刻本景印原書版框高二
三〇公分寬一五·五公分



衡州府志序

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
建廢而羈邑興故國史無作間留心
治理者往往為志以紀其事雖非著
令然其書或與信史並傳所係亦不
小矣衡壤地千里視古諸侯大國乃
獨無志則田賦乘馬已無所稽而况



其大者哉予承乏是郡首求治於志
知為缺務索諸藏書之家得前守何
公珣所刻通志失於太簡諸學校選
舉兵防祥異等凡志當有者皆不具
載序云前守鄒徐曾致意遂命徧求
鄒徐本已無所得擬欲脩復適

憲伯侑溪姜公相與語及曰郡可無

志宜圖之退而謀諸同寅僉謂宜咨
岳亭相與踵請申重亦趑趑勉任且
云罷無志已百年何刻通志後又五
十年前此雖嘗不次館修徒費無成
固執筆者昧於取舍而所司亦視為
末務爾茲欲圖存於久廢之後莫若
慎體要而乘之以勇銳其庶幾乎予

深以爲然首集事州縣岳亭遂杜門
殫力凡兩閱月始刻成編予備觀其
所爲書簡而盡慎而則質而不俚其
體要之書歟且於宦蹟與進甚嚴於
節孝表彰甚力誠志之史也然古國
史有常職而志則遇賢者始一爲之
其間又徇以已私叅以已作絢名亡

實而志遂不可傳矣書云政貴有恒
辭尚體要不惟好異是志之謂也後
之脩者謹而存之遂私秉公於徃者
增其所未脩於來者續其所未脩則
志其永傳也哉

皆

嘉靖歲丙申閏十二月吉

賜同進士出身中順大夫知衡州府事
雲南太和璞庵楊珮謹序



衡州府志

原志

太守璞庵楊先生以郡志訪於岳亭子告之曰志記也記郡事也不患無文而患無實事得其實因其文而述之斯爲志矣璞庵乃出郡中往昔所刻通志二卷并檄下屬州邑得事類若干條岳亭子爲續次之原其意曰古人因天則地而後畫野分州之制行故晉志曰天文地理世代不同損益可

知故次曰建置沿革疆理定則省方問俗而吏治
興故次曰風俗曰職官吏治興則當封識以表州
鎮故次曰山川設險以守崇堂以治置郵以傳命
關津以譏以濟鄉坊以限民數表宅里皆吏治所
有事也故書其次洪範八政以厚生爲首而教之
報本故書食貨以養廉帑以儲惠政以助不給祠
祀以事神民生旣養逸居不可無教故志學校教
化行而人才出故志選舉人才出而中人之性弗

可弗約以終也故志人物以示勸懲名宦以示準
的彰善癉惡之令行則封守當固故志兵防人事
感於下而天道應其幾微矣故志祥異文章以述
往以詔來不可無紀也故志藝文正道明而邪說
自熄其弗熄者爲理者之疚正道未洽也故志寺
觀仙釋終焉璞庵曰事以實著實以文顯文以志
昭斯爲志哉岳亭子作原志

纂修凡例

一府志篇目次序俱準一統志少加更正惟於事類加詳寺觀仙釋列之末簡以方外非所急也

一山川名勝有亭臺樓館岩洞舊志各以其類分載今俱載本山惟於分類條下書云詳見某山

一古今人所作碑記詩刻於山川古蹟公署有所關涉者俱詳書本類下不能盡載者列藝文志中或云詳見某處全志若止一時吟咏之作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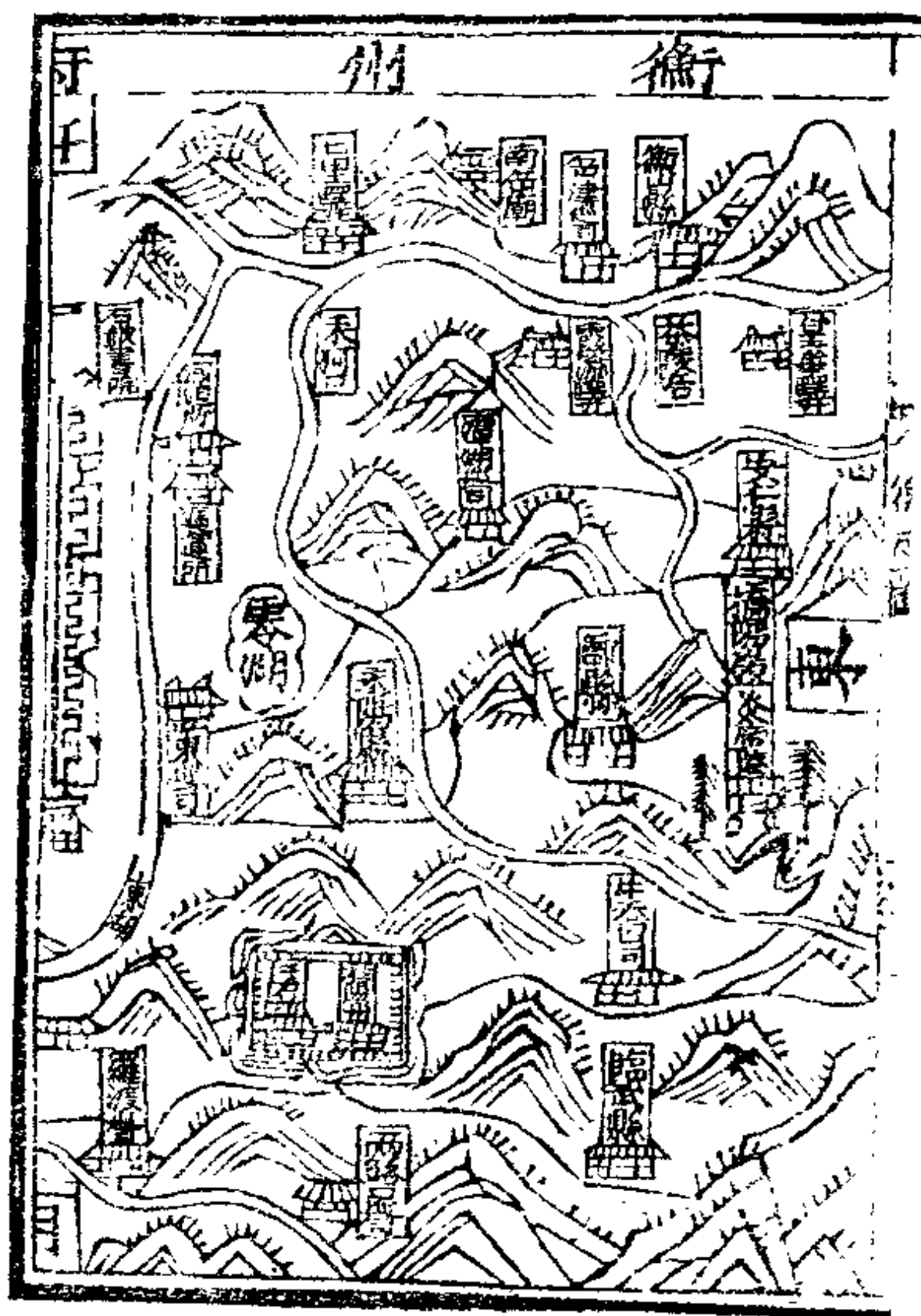
事體無所系屬者不書

一名宦鄉賢流寓之賢舊志所載者今皆備錄新志所書不能盡知其人亦憑州縣續志收入不敢妄意增減若的知其人名浮於實然後直筆刪落

一忠臣孝子義夫節婦烈女俱憑舊志與續志所書並皆收入若於鄉里耳目之近的知其人然後遺逸者收之倖入者黜之以示風教

一物產切生民日用如五穀蔬果皆詳載於篇草
水無益世用止供玩好物產世不常有偶一見
之皆不書

一風俗有升降祠祀有邪正僭以愚見詳註于下
惟以按字別之



圖

總

外

青
島

日

海
軍
部

衛
生
部

衛
生
部

府
署

大
學
堂

醫
學
部

新
學
堂

南

長
沙

總
領

縣
署

縣
署

縣
署

縣
署

伯
克
驛

常
寧
驛

常
寧
驛

常
寧
驛

佳
賓
驛

縣
署

口
洲
驛

黃
河

田

田

田

田

